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工信原函〔2023〕391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水泥 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为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工作，增强错峰生产工作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做到公开公平透明，根据《河北省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冀工信原函〔2021〕73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结合上年度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现将2023-2024年度错峰生产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错峰时间安排

2023-2024年度水泥错峰生产执行时间调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其中采暖季时间统一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年度错峰天数150天，其中采暖季120天、非采暖季30天。

企业根据错峰天数和错峰规则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上一年度

错峰生产已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14 日安排错峰任务的企业，须在本年度错峰生产计划中补足错峰天数。支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通过行业内部协商，适当增加错峰天数，骨干企业带头执行到位。

二、错峰规则说明

在严格执行《工作方案》错峰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上一年度错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错峰规则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同时承担生活垃圾、污泥、有毒有害废弃物协同处置的熟料生产线，以处置的上述各类废弃物合计数据核算，并按照处置生活垃圾标准执行错峰规则。

（二）为鼓励水泥企业环保绩效创 A，环保绩效 A 级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实行差别化错峰停窑时间激励措施，2023 年底前达到《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标准（试行）》的 4000t/d 及以上水泥企业熟料生产线，本年度采暖季减少停窑天数 50 天（以后年度递减）。现有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2023 年底前未达到《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标准（试行）》的，在本年度仍享受《工作方案》规定的采暖季减少错峰停窑时间 20 天政策，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不再享受环保绩效 A 级企业错峰减免政策。

（三）企业间置换错峰生产时间须签订错峰置换协议。具有协同处置垃圾废弃物功能的生产线将减少的停窑时间置换给其他非协同处置生产线时，则该生产线按照非协同处置生产线对待，不再享受协同处置政策优惠。

（四）企业调整错峰生产计划时，调整后的错峰时间原则安排在《工作方案》规定的错峰时间段。

（五）同时承担供暖和协同处置任务的生产线，企业在享受供暖政策的同时，须在非采暖季错峰时段补足停窑时间；按《工作方案》规定，等同于普通熟料生产线的协同处置生产线，按单纯供暖生产线政策执行。

三、特殊事项处置

（一）在严格落实错峰规则的前提下，企业因订单调整、客户需求等生产经营情况需调整错峰生产计划的，应提前 15 天向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报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企业申请，相应调整其错峰生产计划并及时上网公开，调整结果抄送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按规定提前提出申请的，不予调整错峰生产计划。

（二）企业因安全生产、国家重大工程保供等特殊事项确需调整错峰生产计划但又不符合错峰规则的，应向当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和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竞争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意见研究批复，同时抄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意见，相应调整错峰生产计划并及时上网公开。

（三）企业因其他特殊事项，无法按错峰规则制定错峰生产计划的，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后，按批复意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四、有关要求

（一）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与错峰规则、环保管控要求符合性审查，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指导企业做好错峰生产计划制定。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错峰规则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改正，对不落实错峰生产计划、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予以通报，必要时进行约谈，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监管清单，确保本辖区内错峰生产执行到位。

（三）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公开全省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含计划调整情况），并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督导工作。采暖季每月、非采暖季每错峰时段，将错峰生产实施情况通报给省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尤沛 王乐瑶

电 话：0311-87800817 87803219

邮 箱：hbsgxyclcl23@163.com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董博翔 张波

电 话：0311-87801593 87904596

邮 箱：hebeichuanga@126.com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联系人：彭拥军 陈桂东

电 话：13513380257 18210789666

邮 箱：hbjcxh@126.com

附件：1. 2023-2024 年度河北省水泥错峰生产计划汇总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河北省水泥错峰生产计划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线规模 t/d	类别 (%)	采暖季错峰生产				非采暖季错峰生产				合计错峰天数	备注	
				基准停密天数	执行停密天数	减免错峰时间条件及天数	错峰停密时间段	基准停密天数	执行停密天数	减免错峰时间条件及天数	错峰停密时间段			
1														
2														
3														

备注: 1.类别栏填写居民供暖、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并注明日均处置量占产能比例。如没有以上类别填写“无”。
 2.采暖季错峰时间计算方法:执行停密天数=基准停密天数-减免错峰天数-错峰停密天数+补停天数。
 3.执行停密天数=基准停密天数-减免错峰时间+补停天数。
 4.协议处置生产线,计算日均处置量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新建协议处置装置投入使用不足半年的,不享受协议处置优惠政策。
 5.企业间存在置换错峰生产时间的,附错峰置换协议。